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23號

-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債務人謝乙合
- 09
-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1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2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 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 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 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 請人網路銀行平 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 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 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10月15日核貸信用貸款10萬元整,扣除手續費3000元後於當日撥付予債務人,雙方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0.09%機動調整計算。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應按月繳付本息,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項)。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責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

3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02 附表

01

0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223號

04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謝乙合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3	年息11.8%
	100000		年10月15日	年11月15日	
	元		起	止	
001	新臺幣	謝乙合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
	100000		年11月16日		以內者,按
	元		起		年息14.16%
					計算之利
					息,其逾期
					超過9個月
					者,按年息
					11.8% 計 算
					之利息。